

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

——三论习近平总书记庆祝海南建省办特区30周年大会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历史从不眷顾因循守旧、满足现状者，机遇属于勇于创新、永不自满者。

“海南要高举改革开放旗帜，创新思路、凝聚力量、突出特色、增创优势，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标杆，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郑重宣布党中央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海南的改革将迎来又一个明媚的春天。“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成为海南等经济特区乃至整个中国的奋斗目标。

因改革开放而生，因改革开放而兴，海

南之所以能从一个边陲海岛发展成为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正是得益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得益于30年来的大胆探索、进取开拓。如今，海南发展正迎来新的重大历史机遇。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对海南改革开放“试验田”的高度认可；瞄准自由贸易港这一当今世界最高水平的开放形态，是时代赋予海南的重大责任和使命。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更大的力度谋划和推进改革开放，着力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海南必将成为展示中国风范、中国气派、中国形象的靓丽名片。

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必须抓住机遇，坚持开放为先。海南要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加快建立开放型经

济新体制，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开放新高地，在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战略支点上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必须解放思想，下大气力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当前，改革又到了一个新的历史关头。要实现改革大的突破，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的有机统一，既总结国内成功做法又借鉴国外有益经验，既大胆探索又脚踏实地，敢闯敢干，大胆实践，多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带动全国改革步伐。在更高起点谋划和推进改革，复杂程

度、敏感程度、艰巨程度不亚于40年前，必须敢于较真碰硬，勇于破难题、闯难关，在破除体制机制弊端、调整深层次利益格局上再啃下一些硬骨头，强化改革举措系统集成，科学配置各方面资源，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体系。

海南过去取得的成就，是我国历史性变革和成就的缩影。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作出的战略部署，是在新时代新起点上改革再出发的重要遵循。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为契机，中国将继续扩大开放、加强合作，与世界共享中国发展机遇、共享中国改革成果。打造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标杆，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中国必将为世界经济的发展注入强大动能、作出新的贡献。

(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

■ 监察法释义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行使监督、调查职权，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证据。

【释义】

本条是关于监察机关收集证据一般原则的规定。

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从原则上确保监察机关行使监督、调查职权，明确有关单位和个人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监察法中的“证据”，是指以法律规定形式表现出来的，能够证明监察机关所调查事项的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证据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三个基本属性，它是监察机关调查工作的基础和核心。证据的种类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调查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

本条分三款。第一款规定的是监察机关收集证据的权力，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配合取证义务。监察机关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是查明事实、惩治腐败、保障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需要。监察机关了解情况以及收集、调取证据的具体程序和规范，监察法在本章和监察程序等章节中作了规定。“如实提供”，是指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财物、文件、电子信息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应当真实反映与监察事项相关的内容、情节、线索等，不得伪造、更改、虚构。

第二款规定的是对监督、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保密义务。这是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要求。“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人员知悉的事项；“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个人隐私”，是指个人生活中不愿公开或者不愿为他人知悉的秘密。保密法、刑法、民法总则、侵权责任法等法律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保护作了规定。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泄露。

第三款规定的是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证据。伪造、隐匿或者毁灭证据，既会对监察机关的监督、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造成被监督人、被调查人逃脱本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或者造成冤假错案，又会对人民检察院的审查起诉、人民法院的审判等活动造成严重影响。“任何单位和个人”，是指不论是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还是被监督人、被调查人、证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都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证据。凡是具有这种行为的，都必须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了解情况以及收集、调取证据必须客观全面，被监督人、被调查人有无职务违法犯罪、法律责任重或者轻的证据都要收集，不得有意遗漏。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

■ 群音汇

本报最新一期“纪法周刊”报道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原副厅长任杰灵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在忏悔书中，任杰灵这样形容自己对奢侈生活的追求：我能数出来的名牌商标比我知道的党纪党规还多。请你谈谈对此的看法。

党员干部莫做“行走的名牌”

一个人的气质，由内而外，以内养外。正所谓“腹有诗书气自华”，有底蕴有内涵的人，自身就是“名牌”。但是，也有极少数党员领导干部飞机必须头等舱，出行必须高轿车，饮食必须山珍野味，一身名牌傍身……让自己成为彻头彻尾“行走的名牌”。非名牌不行，这其中除了有虚荣心作怪之外，也是精神空虚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扭曲的表现。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要做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对于奢靡生活的痴迷，对于名牌的过度追求，本身就是精神生活不高的表现，更何况是用人民赋予的权力去攫取，用党性原则去交易，这更是错上加错，最终身陷泥潭也就在情理之中。对于这种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保持警惕，及早发现，及时纠正。(聂亚萍)

迷恋名牌不如打造“品牌”

任杰灵迷恋名牌，试图以名牌傍身来显示自己的身份。显然，他并没有把自己的共产党员身份当回事。要知道，在人民心中，中国共产党就是最值得信赖、最无可替代响当当的“品牌”。而焦裕禄、孔繁森、杨善洲等一位位先锋模范党员，正是中国共产党这个大“品牌”下，一个个具有好口碑的“品牌”。他们为民务实清廉的形象把中国共产党的“品牌”擦得更加闪亮。我们每位党员干部都应珍视自己的党员身份，从思想上远离低级趣味，抵制歪风邪气，以实际行动诠释忠诚干净担当，打造闪亮的自我“品牌”，努力为我们党增添光彩。(马安妮)

虚荣心其实是丢了初心

追求美好生活，这本无可厚非，但如果党员干部为了满足那一点点虚荣心，心中只有名牌，却把党纪国法全然抛到脑后，必然的结果是名牌没了，名誉也丢了，到头来一场空。这表面上看是虚荣心作怪，实则是精神上缺“钙”，丢了当年入党的初心。忘了初心，信念动摇，心中哪里容得下党纪国法，天天打着自己的小算盘，盯着自己的一亩三分地，生活上堕落，物质上贪婪，多少贪腐者正是栽倒在虚荣心上。党员干部要心中常念“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牢记“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的道理，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公私分明。虚荣心并不能成为违纪违法的理由，头脑里缺乏理想信念，淡漠了党纪党规观念，这才是走上违纪违法道路的根本原因。(郭董生)

“穿金戴银”不如心中有民

俗语有云，“论吃还是家常饭，论穿还是粗布衣。”对于党员干部而言，是习惯于穿“粗布衣”，还是一味追求穿金戴银、讲究名牌，这不是个小问题，能映照出党员干部的思想觉悟、检验其群众观念。任杰灵之辈，不以节俭为美德，反对奢靡之风趋之若鹜，对为民服务不以为然，经济上贪婪，政治上变质可以说是必然的。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金奖银奖不如老百姓的夸奖。党员干部必须明白，华丽的服饰固然可以显示身份，但彰显不了“人民公仆”的价值；光鲜的外表，固然可以吸引一些人的目光，但赢得了不了群众的尊敬和爱戴。唯有常穿“粗布衣”，常坐“矮板凳”，坚持人民至上的从政理念和亲民务实的工作作风，才能赢得人民群众的衷心爱戴和支持。(何浩)



■ 画里有话

近日，媒体报道了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水利局干部谭云岭多年坚持捐资助学的事迹。从2005年开始，谭云岭已经连续13年资助10名贫困生10万元。直到2015年一名老师把他捐助学生的照片发布到网上，他的善举才被人们所知道。他说，最初捐助也是瞒着妻子，而且为了捐助常常省下烟酒钱。如果自己能力允许，就一直做下去。这正是——

“抠门”干部谭爸爸，省吃俭用助十娃。持之以恒心不改，大美善举众人夸。

漫画/凌华 诗文/凌华

■ 今日锐评

积极作为，破除“赖贫”问题

■ 李长安

“我除了种地养牛，别的啥也不会，怕列入脱贫名单后政府扶持减少”“有儿有女，不如政府的金牛卡”……近日，有媒体报道在贫困地区少数群众中存在“赖贫”问题。对于少数群众中存在的“赖贫”问题，是心存抱怨、冷嘲热讽，还是积极作为、主动化解，考验着扶贫干部党性强不强、群众观念牢不牢。通过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真抓实干的倾心帮扶，让群众摆脱依赖心理、克服畏难情绪，挺起精神脊梁、掌握一技之长，才是扶贫干部最该具备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态度。

从“赖贫”问题的表现来看：有的是

习惯了“蹲着墙根晒太阳”，过着“等、靠、要”的日子；有的则是，已经脱贫了却不愿摘帽……究其原因，有的“赖贫”者是被贫困消磨了斗志，既没有去改变的勇气，也没有去改变的行动，得过且过；另一类则是“舍不得脱贫”，他们往往没有一技之长，对未来缺乏信心，担心一旦失去扶持会返贫。

面对“赖贫”问题，一些扶贫干部或是未能引起足够重视，或是在沟通上不注意方式方法，结果对个别“赖贫”者口出抱怨，对贫困群众缺少思想上疏导。实际上，扶贫工作不仅要帮助贫困户创收、减贫，更要注意思想上的引导，扶贫先扶志。要让“赖贫”者意识到，“赖贫”虽

能在短时内换来一袋救济粮、几只扶贫羊、些许救助金，可这离美好生活依然相距甚远，要想真正脱贫、走上幸福路，终究需要依靠自身的艰苦奋斗。

解决“赖贫”问题，呼唤更多的扶贫干部强化群众观念，勇于担当。一方面，要帮助解决贫困群众思想上的问题，拓展其视野，强健其精神，激发他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另一方面，要授人以渔，努力为贫困群众创造更多就业和致富机会，培训劳动技能，“扶上马再送一程”。当然，对于极个别瞒报收入、虚报债务，混迹于贫困户中就是不愿摘帽的已脱贫者，要精准识别、坚持原则，用果断“断奶”来倒逼其自立自强。

■ 清风

■ 张新峰

“延安五老”之一的谢觉哉曾在给儿子的信中写道：“你们会说我这个官是‘焦官’（湖南方言，指不挣钱的官）。是的，‘官’而不‘焦’，天下大乱；‘官’而‘焦’了，转乱为安。有诗一首：你们说我做大官，我官好比周老官（姓周名奇才，是谢觉哉同村一位勤劳勤恳的老农）；起得早来睡得晚，能多做事即心安。”将做“焦官”作为自己的原则，彰显了老一辈革命家两袖清风的崇高品质，也折射出中国共产党人矢志为民的坚定信仰。

揆诸现实，有的党员干部对所谓的“美差”“肥差”趋之若鹜，对所谓的“苦差”“累差”避之不及；有的提拔稍慢就满腹牢骚，待遇稍差就大放厥词；有的对待工作不是全力以赴，而是“挑肥拣瘦”，不是“撸起袖子加油干”，而是故弄玄虚坐等盼；有的对奢华生活望眼欲穿，将艰苦奋斗精神抛之脑后，陶醉

涵养“焦官”情怀

●事实上，做靠工资生活的“焦官”，就像守着一口井，井水虽不满，每日都可以从中取用。更为重要的是，做“焦官”虽然清贫清苦，却能为党赢得民心。

于灯红酒绿，沉溺于声色犬马……辜负了组织的培养，辜负了群众的期盼。这样的党员干部无一不是丧失了“焦官”情怀。

《论语》有载，“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对于党员干部来讲，这个“本”就是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就是为人民服务的根本价值追求，就是严于律己的不变原则。一旦失“本”，就会动摇信仰、背离党性、丢掉宗旨，就会在各色诱惑中魂不守舍，在各种“围猎”中晕头转向。一些党员干部之所以走上严重违法违纪的歧途，与丧失艰苦朴素的精神密不可分，总认为自己付出很多，得到很少。看到别人出手阔绰，就眼红嘴馋；看到别人灯红酒绿，就愤愤不平；看到别人豪车

美墅，就心生向往，结果奢靡享乐代替了艰苦奋斗，私利欲望蒙蔽了初心使命。

《中华儿女》杂志2000年曾刊登过一篇对习近平同志的专访文章，习近平同志讲：“在从政之前，我曾冷静地考虑过这个问题。因为我认为在第一步踏入政界之前，首先要思想上弄清楚两个问题，这就是你要走的是什么路？你所追求、需求的是什么？”他用“熊掌和鱼不可兼得”来形容“当官发财两条道”。既然是截然不同的两条道，谁要是不讲规则越线行驶，就会脱离共产党员的本分，也必然会受到党纪和国法严惩。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一个政党，一个政权，其前途

命运取决于人心向背。”的确，天下之势，常系于民心，得民心才能得天下。事实上，做靠工资生活的“焦官”，就像守着一口井，井水虽不满，每日都可以从中取用。更为重要的是，做“焦官”虽然清贫清苦，却能为党赢得民心。“县委书记的榜样”焦裕禄，“草帽书记”杨善洲等都是“焦官”的典型，也正是靠着这样一代代“焦官”的坚守与努力，我们党才能始终赢得百姓信赖，始终保持生机活力。

革命理想高于天。党员干部要涵养“焦官”情怀，将其作为行动自觉，牢记宗旨使命，挺起精神脊梁、清廉务实担当，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勤于检视心灵、洗涤灵魂、校准坐标，真正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就能够做到清白做人、干干净净干事、坦坦荡荡为官，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赢得人民群众的好口碑。